

滙豐EveryMile信用卡旅遊保險

滙豐EveryMile信用卡旅遊保險（「主保單」或「保單」）是由安盛保險有限公司（「AXA安盛」）承保並簽發予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或「保單持有人」）的團體保險合約。如您符合參加資格，即可成為本主保單的受保人並享有以下保障。此保障包括滙豐EveryMile信用卡持卡人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的海外旅遊。您必須細閱並同意滙豐EveryMile 信用卡「免費旅遊保障」之條款及細則。

就本主保單而言，滙豐並非AXA安盛的保險代理，滙豐亦非您的保險經紀。您和安盛之間並無訂立保險合約。

保單編號：27648433

1. 作為滙豐EveryMile信用卡持卡人，您及您的同行配偶以及子女在海外旅遊期間，將自動符合主保單的受保旅程資格；及
2. 本保單提供全球性保障。

受保旅程

- 旅程必須在符合以下 (a) 或 (b) 中列出的條件下，最長 180 日內出發，並且出發日期必須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
 - (a) 以香港發行的「滙豐EveryMile信用卡」為受保旅程支付或結算全部費用後，包括：
 - 1) 出境或入境香港之海、陸、空交通費用；和/或
 - 2) 整個受保旅程的海外酒店費用；和/或
 - 3) 海外旅程的團費。
 - (b) 如未能符合上述 (a) 之要求，而以上 1)、2) 或 3) 其中一項或多於一項的部分費用以EveryMile信用卡所賺取的「獎賞錢」兌換，而有關之額外費用（包括稅項及燃油附加費及任何其他根據當地規定而需支付的費用（如適用））必須由持卡人以EveryMile信用卡支付。
- 此旅程必須以香港作為原出發地點及最終目的地，直至受保人返回及重新進入香港境內或每次旅程滿90天為止(以較早者為準)。由香港出發的單程旅程不受保障。

保障摘要	保額（每次旅程）（港元）	
	個人旅遊 （每名受保人）	家庭旅遊 （每個家庭）
第1項 — 個人意外	500,000	1,000,000
第2項 — 醫療及其他費用	600,000	1,200,000
第3項 — 緊急援助	全面保障	全面保障
第4項 — 住院現金津貼（海外）	3,000（每日500）	6,000（每日500）
第5項 — 行李及個人財物	6,000	6,000
第6項 — 行李延誤	1,000	2,000
第7項 — 個人錢財及旅遊證件	個人錢財: 1,000 旅遊證件: 3,000	個人錢財: 2,000 旅遊證件: 6,000
第8項 — 個人責任	1,000,000	3,000,000
第9項 — 旅程延誤（超過6小時）	2,000（每6小時200）	4,000（每6小時200）
第10項 — 取消旅程及行程縮短	20,000	40,000

有關承保範圍及保障金額詳情，請參閱第二部分 — 承保範圍表。

有關團體保險合約的說明，請參閱以下的保單條款及細則。

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遣返協助，請聯絡AXA安盛的客戶服務熱線 (852) 2894 4680。

保單條款及細則

滙豐EveryMile信用卡旅遊保險 (適用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的受保旅程)

本文件概述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為您作為滙豐EveryMile信用卡合資格持卡人（「持卡人」）提供保障而持有的團體保險合約（根據保單編號：27648433簽發）。本保單由安盛保險有限公司（「AXA安盛」）承保並簽發予滙豐。本文件是滙豐與AXA安盛簽訂的團體保險合約的附錄，並須受其約束。

鑑於保費已由滙豐支付，AXA安盛同意在保單有效期間並根據本保單的條款提供保單內的保障。

此團體保險的保障免費提供予滙豐EveryMile信用卡持卡人，持卡人可以以本保單受保人的身份，根據文內所述的相關條款、條件、不受保事項及索償程序，直接向AXA安盛提出索償（或如屬緊急個案，可透過我們委任的緊急援助服務供應商尋求協助，包括撤離和遣返）。

持卡人須受AXA安盛就此旅遊保障所提供的服務及保單條文的條款及細則所約束，而AXA安盛有權不時就相關的條款及細則作出更改。一切索償、糾紛或投訴將由AXA安盛與持卡人直接解決。

有關索償將根據保單內容作出最後決定。滙豐及AXA安盛保留索償之最後決策。

第一部分 — 定義

下列詞彙在本保單內具有特別涵義。

詞彙	定義
意外	突發和不可預見的事件，單獨及獨立地導致身體受傷、傷殘或身故，而上述身體受傷、傷殘或身故並非由受保人的疾病或醫療狀況所導致；或財物損失或損毀（視適用情況而定）。
成人	年齡為18歲或以上的任何人士。
承保範圍表	本保單文件第二部分列出賠償額的列表。
身體受傷	由意外、暴力、外在及可見的方式導致的身體受傷，但不包括任何疾病或自然出現的醫療狀況或退化過程。
燒傷	因熱力造成的組織破壞。
持卡人	有效的「滙豐EveryMile信用卡」主卡持卡人。「滙豐EveryMile信用卡」是指由香港持牌銀行滙豐銀行簽發的滙豐EveryMile信用卡。
子女	任何24歲以下未婚的受供養子女，包括持卡人的任何繼子女和合法領養的子女，若該子女年滿21歲，則必須為全日制學生，並與持卡人同遊。
中醫	符合引起索償並給予治療之執業所在國家／地區所訂的適當資格，並根據該國法律註冊及獲合法授權提供中醫及／或針灸治療或跌打的中醫，但不包括受保人、受保人的合資格家屬或親屬。
公共交通工具	(a) 任何由正式持牌運輸機構提供和營運的公共巴士、旅遊車、計程車、酒店汽車、渡輪、氣墊船、水翼船、輪船、火車、電車、地下鐵路或其他公共運輸工具，作定期運載購票乘客之用； (b) 任何由正式持牌作定期運載購票乘客，並只在已確立的商務機場或持牌商務直升機場運作的航空公司或包機公司所提供和經營的任何定翼飛機或直升機； (c) 任何定期行走固定路線和班次的機場接送車輛。
2019冠狀病毒病	由世界衛生組織命名為「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及由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2（SARS-COV-2）導致的傳染病。
縮短	到達旅程表所顯示的原定目的地後放棄計劃的旅程，並返回居所或工作地點。
程度	香港政府或醫院管理局慣常用以量度燒傷的單位。
電子物品	可攜帶並擬作個人使用的任何電腦（包括手提式電腦、筆記本電腦及平板電腦）、電子書閱讀器、智能手錶、糖尿病監測器或血壓計、遊戲裝置及數碼錄音器，但不包括運動器材及攝影器材。
合資格家屬	伴侶、配偶及／或子女。每個家庭每次旅程的保額載於承保範圍表。
緊急援助服務	由我們委任以提供本保單所保障服務的獨立服務機構。該機構並非我們的僱員、代理或傭工，我們不會就該機構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承擔任何責任。
批單	本保單條款的經授權修訂。
自負額	本保單所示受保人在提出索賠前須支付的自負額（未扣除我們應付的任何賠償）。
家庭旅遊	本保險適用於持卡人及其同行配偶，以及24歲以下未婚受供養子女的（若該子女年滿21歲，則必須為全日制學生），其保額載於承保範圍表。有關家庭旅遊的支付賠償載於第五部分－第13段。家庭計劃下每名受保人的最高保障額將根據個人旅遊的保額而定。
香港	香港特別行政區。
醫院	根據其所處國家／地區的法律合法地成立及運作，並符合下列各項規定的機構： (a) 主要以住院形式接待、治療及護理不適、患病或受傷的人士； (b) 只在醫生監管下或在有醫生隨時可提供診症下始能接納住院病人入院； (c) 為有關人士維持系統化設施以進行醫療診斷和治療，並在醫院範圍內或醫院可控制或使用的設施下提供進行大型手術的設施（如適當）； (d) 在註冊或畢業護士人員的監管下提供全日護理服務； (e) 保持一名合法的持牌醫生駐院。 「醫院」並不包括下列各項： (a) 診所、醫護、休養中心或療養院或類似機構、吸毒者或酗酒者的治療所； (b) 精神護理機構；主要為精神病患者（包括弱智人士）提供治療的機構；醫院的精神科部門； (c) 老人院（包括老人中心）；休養中心； (d) 水療院或自然治療所；醫護或療養院；醫院內主要供吸毒者或酗酒者治療的特別單位；或醫護、療養、復康、延續護理設施或休養中心。
住院	因醫療上必須（而並非僅為任何形式的醫護、療養、復康或延續護理）而作為登記住院病人入住醫院接受醫生治理。
個人旅遊	本保險僅適用於持卡人，其保額載於承保範圍表。
受保人	所有持卡人、其同行配偶及受供養子女（須為全日制學生及未婚的24歲以下子女），均為合資格受保人，惟須滿足以下 (a) 或 (b) 中列出的條件： (a) 受保人的受保旅程的全部費用均由持卡人以「滙豐EveryMile信用卡」支付或結算，以安排： 1) 出境或入境香港之海、陸、空交通費用；和／或 2) 整個受保旅程的海外酒店費用；和／或 3) 海外旅程的團費。 (b) 如未能符合上述 (a) 之要求，而以上 1)、2) 或 3) 其中一項或多於一項的部分費用以EveryMile信用卡所賺取的「獎賞錢」兌換，而有關之額外費用（包括稅項及燃油附加費及任何其他根據當地規定而需支付的費用（如適用））必須由持卡人以EveryMile信用卡支付。

失明	雙目或單目完全及不能復原地喪失視力，致使受保人在不能以手術或其他治療補救的情況下完全失明。
喪失語言能力	無法發出語言的四種聲音（例如唇音、牙槽唇音、硬顎音及軟顎音）之中的任何三種，或完全失去聲帶，或控制語言的腦區受損而導致失語症，致使受保人在不能以手術或其他治療補救的情況下完全喪失語言能力。
喪失使用功能	完全機能性傷殘。
醫療費用	向醫生、中醫或醫院支付的實際費用，以接受屬醫療上必須的內科、外科或護理治療，包括醫療用品費用、召喚救護車或專業家居護理的費用，但不包括牙科護理及治療費用，除非有關治療因意外受傷引致健全的真牙受損而屬醫療上必須的。
醫療上必須	由醫生或中醫行使審慎臨床判斷下認為診斷或治療疾病、身體受傷或其徵狀所需，指示使用符合公認醫療標準的合理和必需的醫療服務及用品。
一對／一組	構成一組其中一部分或通常一起使用的物品。
大流行疫症	經由世界衛生組織宣佈的大流行疫症。
永久及完全殘廢	由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的30日內，受保人因意外身體受傷導致的持續12個月完全殘廢，並在餘生完全不能從事任何可賺取收入的職業或工作。
個人錢財	屬於受保人的現金、支票、旅行支票及匯票，但不包括信用卡、提款卡、自動櫃員機卡、儲值卡（如八達通）及在技術裝置（如電腦或手提電話）上以電子方式交易的電子貨幣。
醫生	符合引起索償並給予治療之執業所在國家／地區所訂的適當資格，並根據該國法律註冊及獲合法授權提供西醫或手術服務的西醫，但不包括受保人、受保人的合資格家屬或親屬。
工作地點	受保人在香港通常工作的地方。
居所	受保人在香港通常居住的地方。
已存在的病狀	受保人在每次旅程的開始日期之前已存在的受傷、疾病、病症或醫療狀況，而受保人當時已知悉或應已合理地知悉所出現的病徵或徵狀。
嚴重身體受傷／嚴重疾病	(a) 就受保人而言，指醫生證實導致受保人不適宜繼續旅程的任何身體受傷或疾病。 (b) 就受保人的合資格家屬、旅遊同伴、緊密業務夥伴等而言，指他身體受傷或疾病，令受保人的合資格家屬、旅遊同伴或緊密業務夥伴（視乎情況而定）必須返回或留在香港，以在他住院期間照顧他，而他須即時接受醫生診治。
服務機構	由我們委任以提供本保單所保障服務的獨立服務機構。該機構並非我們的僱員、代理或傭工，我們不會就該機構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承擔任何責任。
疾病	在旅程期間罹患及開始的疾病或病症，惟不包括任何已存在的病狀。
運動器材	參與認可體育運動期間使用的物品（包括球類、球棒、曲棍球及袋棍球球棍、網球的球拍及球網、單車、高爾夫球設備、滑雪／滑雪板裝備），但不包括衣服。運動器材必須由受保人擁有，而並非租借或交託予受保人。本定義並不包括任何電子或機動設備。
配偶	根據締結婚姻所在國家／地區的法律合法結婚的同性或異性配偶。
保額	根據第二部分承保範圍表支付的相關保障項目或保障項目分項的最高限額。
三級程度燒傷	整個皮膚層受到損害或破壞，及皮膚層下面組織受到損害。
旅程延誤	由受保人的預定交通工具的原定起程時間計算至以下其中一項的時期： (a) 受保人乘搭的交通工具的同一機構所提供的下一班次重訂的起程時間；或 (b) 受保人安排並乘搭的其他預定交通工具的起程時間，惟其起程時間須早於原交通工具機構所提供的下一班次重訂的起程時間。
旅遊證件	(a) 身份證明文件，包括在旅程中入境檢查時所須及純粹用作入境檢查的護照、簽證文件及任何類似證明文件； (b) 旅票。
旅票	與旅程相關而全部屬於受保人的鐵路乘車證或綜合公共交通乘車證、郵輪套票（航程24小時或以上）或機票。
治療	診斷、緩和或治療醫療狀況所需的手術或醫療服務（包括診斷檢查）。
旅程	受保人出外度假或公幹的假期或旅遊，由受保人離開其居所或工作地點啟程離開香港開始，直至受保人返回其居所或工作地點為止。 此旅程必須以香港作為原出發地點及最終目的地，直至受保人返回及重新進入香港境內或每次旅程滿90天為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求清晰起見，由香港出發的單程旅程不受保障。 就所有保障項目（除第10A項「取消旅程或損失訂金」之外）而言，保障將於受保人離開其居所或工作地點（以較後者為準），純粹及直接展開旅程時生效，並於受保人直接返回其居所或工作地點或每次旅程最長期限屆滿時（即第90日）終結（以較早者為準）。
我們／我們的／承保人／本公司	安盛保險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 承保範圍表

下文提供承保範圍及保額概覽。有關各項賠償如何支付的詳情，請參閱第三部分的保障內容。

核心承保範圍	保額（每次旅程）（港元）	
	個人旅遊 （每名受保人）	家庭旅遊 （每個家庭）
第1項 — 個人意外		
此項限額	500,000	1,000,000
1.1 個人意外	500,000	1,000,000
1.2 燒傷	100,000	200,000
第2項 — 醫療及其他費用		
此項限額	600,000	1,200,000
(1) 醫療費用	全面保障	
- 交通費用分項限額	400	800
(2) 家屬前往海外探望住院受保人（交通費和住宿費用）	15,000	30,000
(3) 將受保人的子女送返香港（交通費）	50,000	100,000
(4) 創傷輔導	10,000	20,000
中醫限額 - 適用於以上第(1)項保障	1,000（每日100）	
第3項 — 緊急援助		
緊急醫療運送／遺體運返	全面保障	
海外殯儀費用	100,000	200,000
第4項 — 住院現金津貼（海外）		
此項限額	3,000（每日500）	6,000（每日500）
第5項 — 行李及個人財物		
此項限額	6,000	6,000
受以下分項保額規限：		
(1) 運動器材、攝影器材及電子物品（除本項(2)所指的手提電話外） - 每部／對／組限額	1,500	1,500
(2) 手提電話 - 每部限額（每宗自負額為損失的20%）	2,000 （一部手提電話）	2,000 （一部手提電話）
(3) 其他 - 每部／對／組限額	1,500	1,500
第6項 — 行李延誤		
必需品或衣物（延誤須超過6小時）	1,000	2,000
第7項 — 個人錢財及旅遊證件		
個人錢財（不適用於子女）	1,000	2,000
旅遊證件及旅票	3,000	6,000
第8項 — 個人責任		
每宗事件限額	1,000,000	3,000,000
第9項 — 旅程延誤（超過6小時）		
現金津貼	2,000（每6小時200）	4,000（每6小時200）
第10項 — 取消旅程及行程縮短		
A. 取消	20,000	40,000
B. 縮短		

1. 除非另有列明，否則所有保額以每人及每次旅程計。
2. 個人旅遊：此保險僅適用於持卡人。
3. 家庭旅遊：此保險適用於持卡人及其同行配偶，以及其24歲以下未婚受供養子女，若該子女年滿21歲，則必須為全日制學生。家庭計劃下每名受保人的最高保障額將視乎個人旅遊的保額而定。
4. 按各分項保障支付的所有賠償不應超過各項限額。

第三部分 — 保障

第1項 — 個人意外保障

1.1 個人意外

倘若受保人在旅程期間因意外身體受傷而導致身故或殘廢，我們將根據下列賠償表作出賠償，最高賠償相當於承保範圍表所示的保額：

賠償表		賠償 (承保範圍表所示每位受保人保額的%)
1.	身故	100%
2.	永久及完全殘廢	100%
3.	所有肢體永久及不能治癒的癱瘓	100%
4.	永久及完全雙目失明	100%
5.	永久及完全單目失明	100%
6.	失去或永久及完全失去雙肢	100%
7.	失去或永久及完全失去單肢	100%
8.	永久及完全喪失語言能力及失聰	100%
9.	永久及完全失聰	
	(a) 雙耳	75%
	(b) 單耳	20%
10.	永久及完全喪失語言能力	50%

不論本保單的條款有何規定，就「第1項 — 個人意外保障」（包括上述賠償表所列第1至10項的全部賠償，以及下列的燒傷賠償）而言，就一個來源或起因引致或導致的一系列事件的其中任何一項事故或全部事故所支付的賠償限額為港幣100,000,000元。

第1.1項「個人意外」的條款

1. 除非受保人於意外身體受傷日期起計12個月內身故或殘廢，否則本保障將不作任何賠償。
2. 除非向我們證明殘廢由意外身體受傷日期起計持續12個月，而且很大可能在受保人餘生持續，否則不會獲得上述第2至10項的賠償。
3. 就任何一宗事件，第1至10項的賠償不可累積，並只可賠償其中一項。倘若自同一宗意外身體受傷起發生超過一宗事件，我們只會就賠償額最高的事件作出賠償。
4. 若在發生意外時，受保人的任何一肢（手、臂、腳、腿）已經截斷或已喪失其使用功能，或已喪失單目或雙目的視力、單耳或雙耳的聽力或語言能力，則該等情況並不包括在我們根據本保單評估支付任何賠償之列。
5. 失蹤
身故無論如何不得以受保人失蹤為由推定，除非受保人在關鍵時刻乘搭的輪船或飛機沉沒或失事而完全損毀，則作別論。領取身故賠償時，必須提交由受保人的遺產代理人簽署的承諾書。倘若其後發現受保人在生及並無因意外身故，須向我們退還已支付的賠償。

1.2 燒傷

若受保人在旅程期間因意外身體受傷而造成燒傷，我們將根據下列燒傷賠償表作出賠償，最高賠償相當於所列保額：

燒傷賠償表	個人旅遊 三級程度燒傷 (港元)	家庭旅遊 三級程度燒傷 (港元)
45%或以上身體表面	100,000	200,000
27%或以上身體表面	60,000	120,000
18%或以上身體表面	50,000	100,000
9%或以上身體表面	30,000	60,000
4.5%或以上身體表面	20,000	40,000

1. 個人旅遊：此保險僅適用於持卡人。
2. 家庭旅遊：此保險適用於持卡人及其同行配偶，以及24歲以下未婚受供養子女，若該子女年滿21歲，則必須為全日制學生。家庭計劃下每名受保人的最高保障額將視乎個人旅遊的保額而定。

我們不會就同一宗意外受傷而引起的上述超過一項事故支付賠償。若由同一宗意外身體受傷引起超過一宗事故，我們只會就賠償額最高的事故作出賠償。

第1項的條款

1. 根據第1.1項「個人意外」及第1.2項「燒傷」的保障，就受保人在旅程中因一宗或多宗身體受傷而支付的所有賠償總額合共將不超過港幣500,000元（個人旅遊）及港幣1,000,000元（家庭旅遊）。

第2項 — 醫療及其他費用

在下文第1項條款的規限下，如受保人在旅程中因意外身體受傷或疾病而需接受緊急治療，我們將根據承保範圍表所示的保額作出賠償。在此等情況下，我們會向受保人賠償：

1. 受保人招致的醫療費用

因受保人在旅程期間發生的意外身體受傷或疾病，而直接導致在此索償事故發生之日起12個月內在香​​港以外地方所須支付的醫療費用、額外住宿和交通費，我們將作出賠償，最高賠償相當於承保範圍表所示「醫療及其他費用」的保額。

2. 合資格家屬前往海外探望住院的受保人（額外交通費和住宿費用）

按醫生建議由受保人一名合資格家屬或旅遊同伴陪同因嚴重身體受傷或患上嚴重疾病而在海外住院的受保人留在當地或前往其他地點所引致的合理額外交通費和住宿費用，我們將作出賠償，最高賠償相當於承保範圍表所示的保額。

3. 將受保人的子女送返香港（額外交通費）

在旅程中與受保人同行的受供養子女因受保人在海外住院而導致無成人照顧，而須送返受保人在香港居所招致的合理額外交通費（只限於旅程中首次航班的原定預訂客艙級別），我們將作出賠償，最高賠償相當於承保範圍表所示的保額。

4. 創傷輔導

若受保人在旅程期間目擊及／或是創傷性事件（包括強暴、持械搶劫、襲擊、自然災害或恐怖活動）的受害者，按醫生建議所招致於香港境外旅行期間及／或在受保人從旅程返回香港後3個月內在香​​港產生的合理輔導服務醫療費用，我們將作出賠償，最高賠償相當於承保範圍表所示的保額。

第2項的條款

1. 我們就上文第1項賠償的中醫費用向任何一位受保人提供的最高保障額為每次旅程港幣1,000元，每日一次診症，每次最高限額為港幣100元。
2. 上述第1至4項賠償是從每位受保人每次旅程的保額支付。支付賠償後，每位受保人每次旅程的保額將扣減已支付的賠償額。在每位受保人每次旅程的保額用盡後，我們將毋須再承擔第2項「醫療及其他費用」之下有關旅程的責任。
3. 我們將不會作出以下賠償：
 - (a) 在香港接受治療的費用。
 - (b) 醫生認為可合理地延遲接受的手術或診治，直至受保人返回香港區域（如不返回香港）直至到達最終目的地國家／地區。
 - (c) 入住醫院的單人或私家病房或聘用特別或私家看護的額外費用；輪椅、拐杖或任何其他類似設備。
 - (d) 任何整容手術、眼鏡及矯視或助聽器及有關處方費用，惟於旅程期間因意外身體受傷所導致必需者除外。
 - (e) 任何對已存在的病狀的賠償。
 - (f) 本身為受保人或受保人的合資格家屬或親屬的醫生、中醫、針灸師、跌打醫師、物理治療師或推拿師所提供的任何治療。
 - (g) 因受保人前往某一國家、個別地區或活動，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安局（「保安局」）建議暫停非必需或所有旅遊（「紅色」外遊警示或「黑色」外遊警示）（除非保安局就該次旅程發出特別許可），而引致的任何賠償。此不受保項目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該索償是2019冠狀病毒病 (Covid-19) 的索償；
 - (ii) 受保人在該外遊警示發出前已展開旅程；或
 - (iii) 該索償的事件與保安局發出的「紅色」或「黑色」外遊警示或其補充資料中所述事件的性質並不相同。
 - (h) 因疫苗可預防的疾病而引致的任何索償，如果：
 - (i) 受保人在旅程前並無接受受保人前往的國家／地區之相關政府／監管機關強制要求的任何疫苗接種、防疫注射或藥物治療；及／或
 - (ii) 受保人在旅程前並無接受香港政府強制要求的任何疫苗接種、防疫注射或藥物治療。

第3項 — 緊急援助服務

本項所述的服務必須是因醫療緊急情況所導致的必要服務，並由我們所委任的緊急援助服務提供。根據本項應付的最高賠償額載於承保範圍表。

請致電24小時全球緊急援助熱線(852) 2528 9333，並提供持卡人的「滙豐EveryMile信用卡」首6位數字“436605”。

A. 遺體運返

若受保人在海外身故，我們將支付受保人身故的國家／地區土葬或火化遺體，或將遺體或骨灰運返離境原地的合理費用。

B. 海外殯儀費用

我們將支付受保人身故的海外國家／地區所需的合理殯儀費用（土葬或火化遺體費用除外），最高相當於承保範圍表所示的保額，惟我們將根據我們收到令人信納的支持文件，才直接向殯儀館（或同類機構）支付有關費用。

C. 緊急醫療運送費用

若受保人在旅程期間因意外身體受傷或疾病，而緊急援助服務認為在醫療上必須將受保人送往另一地點或送返香港接受診治，緊急援助服務將會因應受保人的傷勢或病況的嚴重性，作出適當的撤離運送安排。我們將直接支付該項撤離運送費用。

由緊急援助服務安排的運送方式包括救護飛機、救護車、定期航班飛機、鐵路或任何其他適當的運送方式。緊急援助服務會純粹根據是否屬醫療上必須，決定有關交通安排及最終運送目的地。

保障費用是指緊急援助服務因為受保人進行緊急醫療撤離而提供及／或安排的交通、醫療及醫療用品費用。

第3項的條款

我們將不會作出以下賠償：

1. 由其他人士提供服務所引致而受保人無責任支付的任何開支，或已包括在原定旅程費用內的任何開支。
2. 未經緊急援助服務批准和安排的服務所引致的任何開支。若受保人或其旅遊同伴因病況危急及他們不能控制的原因而未能通知緊急援助服務，則我們可酌情豁免此項限制。在任何情形下，我們保留權利只向受保人補償在同一情況下緊急援助服務會提供的服務所引致的開支，最高賠償額按保障項目表所示的限額而定。
3. 因已存在的病狀而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賠償。

第4項 — 住院現金津貼（海外）

倘若在旅程期間受保人在香港以外地區因意外身體受傷或疾病而須入住醫院，我們將為每整24小時支付現金津貼港幣500元，而任何同一事件的最高賠償額相當於承保範圍表所示的保額。

第4項的條款

1. 因已存在的病狀引致入院將不在賠償之列。

第5項 — 行李及個人財物

在旅程期間，如受保人在旅程中攜帶、購買或預先送往目的地的行李（包括受保人已穿戴或存放於行李箱、手提箱及同類容器的衣服及個人財物）遺失或損毀，我們將向受保人作出賠償，最高賠償相當於承保範圍表所示的保額。我們可酌情決定支付、置換或修理已遺失或損毀的物件（扣減損耗及貶值，而貶值幅度由我們酌情決定），以取代現金賠償。

第5項的條款

1. 上述保障須受限於以下分項限制：
 - (a) 若已遺失或損毀的物件為運動器材、攝影器材或電子物品，我們將向受保人賠償每部／對／組最高港幣1,500元；
 - (b) 若已遺失或損毀的物件為手提電話，我們將向受保人賠償的最高限額為每次旅程每部電話港幣2,000元，惟受保人須於我們支付賠償前承擔首20%合資格賠償額。此項自負額將自我們作出的任何補償中扣除。
 - (c) 若已遺失或損毀的物件不屬於上文(a)及(b)，我們將賠償受保人的最高限額為每部／對／組港幣1,500元；
2. 我們將不會作出賠償，除非：
 - (a) 受保人已對行李及個人財物的安全採取合理及適當的謹慎態度，包括在收到行李時加以檢查。
 - (b) 如受保人發現任何破壞、遺失或損毀，受保人應即時通知：
 - (i) 當地警方 – 當遭遇盜竊、損失或第三者的蓄意損毀；及
 - (ii) 運輸機構 – 行李在運送時遺失或損毀。
3. 我們將不會作出以下賠償：
 - (a) 因正常磨損、逐漸變質，機械或電力故障或錯亂而引致的損失。
 - (b) 因海關或其他官員或機關延誤、充公、扣留、徵用或毀壞而引致的損失或損毀。
 - (c) 金錢、支票、旅行支票及匯票、信用卡、提款卡、自動櫃員機卡、儲值卡、電子貨幣及其他付款工具、債券、息票、郵票、可轉讓票據、房地契、手抄本、證券、旅遊證件及任何種類的文件的損失或損毀。
 - (d) 食品、隱形眼鏡及角膜眼鏡、脆弱或易碎物件的破碎或損毀。
 - (e) 商業用品或樣本的損失或損毀。
 - (f) 任何電子資料或軟件的損毀或置換。
 - (g) 在航空公司或其他運輸公司保管期間引致的損失或損毀，但發現後立即報告及取得航空公司的「財物損失報告」，則不在此限。
 - (h) 未能在發現遺失後的24小時內向當地警方報失並獲取其「遺失報告」。
 - (i) 使用中的運動器材的損毀。
 - (j) 若我們已就同一項損失支付第6項「行李延誤」之賠償。

第6項 — 行李延誤

倘若受保人因行李送遞延誤或誤送而令受保人原定抵達海外目的地時間6小時後仍未能取得行李，並因此須緊急購買基本必需品或衣物，我們將會向每名受保人賠償有關費用，最高賠償額按承保範圍表所示保額而定。

第6項的條款

1. 本保障只可在任何一次旅程申領一次索償。
2. 我們將不會作出以下賠償：
 - (a) 若延誤是因遭海關或其他官員或機關扣留或充公所引致。
 - (b) 除非有關延誤已由航空公司的「財物損失報告」或旅行團營運商的書面報告證實。
 - (c) 除非受保人能提供文件證實有關開支詳情。
 - (d) 受保人返抵香港之後的行李延誤。
 - (e) 若我們已就同一項損失支付第5項「行李及個人財物」之賠償。

第7項 — 個人錢財及旅遊證件

我們將賠償以下損失：

- (a) 在旅程中直接因盜竊、搶劫或爆竊導致的個人錢財損失，我們將作出賠償，最高賠償相當於承保範圍表所示的保額；
- (b) 在旅程中直接因意外遺失、盜竊、搶劫或爆竊導致的旅遊證件或旅票遺失，我們將作出賠償，最高賠償相當於承保範圍表所示的保額。

第7項的條款

- 我們將不會作出以下賠償：
 - 因錯誤、遺漏、匯兌或貶值而引致的損失。
 - 沒有立即向旅行支票發行機構設於當地的分行或代理行報失。
 - 未經解釋的損失或神秘消失。
 - 屬於任何受保子女的個人錢財。
- 有關旅票，我們最高承擔之責任限於補償實際所需支付的補領費用或按比例退還未使用的旅票費用，以較低者為準。

第8項 — 個人責任

倘若受保人於旅程期間須對第三者負上法律責任，我們將向受保人作出賠償，最高賠償相當於承保範圍表所示的保額。

- 意外導致任何第三者身體受傷；
- 意外導致第三者財物損失或損毀。

此項賠償亦包括以下費用：

- 受保人向第三者支付的訴訟費用和開支；及
- 受保人在事先取得我們書面同意下支付的訴訟費及開支。

第8項的條款

- 受保人不應在未得到我們書面同意前承認責任或達成任何協議。
- 除非經由有關國家／地區具備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初審判獲賠償，否則本項目將不支付任何賠償。為求清晰起見，該等判決須由上述法院根據相關國家／地區的法律作出。
- 我們將不會對下列情況直接或間接產生、涉及或招致的損失或損毀作出賠償：
 - 僱主的責任、合約責任或受保人任何一位家庭成員的責任。
 - 屬於受保人或由受保人照顧、保管或控制的動物所引致的責任。
 - 任何蓄意、惡意或違法行為。
 - 從事貿易、商業或專業活動。
 - 屬於受保人或受到受保人託管、看管、保管或控制的財產。
 - 擁有或佔用土地或建築物（只為暫時居住而佔用者除外）。
 - 擁有、管有或使用車輛（輪椅除外）、飛機（包括無人駕駛飛機）或船隻所引致的責任。
 - 任何刑事訴訟、罰款、刑罰或懲罰性損害賠償。
 - 受保人進用過量酒精或酗酒，而可以合理地預見進用過量酒精或酗酒可能導致受保人的官能及／或判斷能力受損而引致索償。我們不會預期受保人在旅程中避免進用酒精，但我們不會保障因受保人進用過量酒精以致受保人的判斷能力受到嚴重影響而產生的任何索償，或受保人依賴酒精或直接或間接出現戒酒徵兆，以致受保人需要作出的索償。
 - 競速、拉力賽或使用槍械。
 - 污染（除非因突發、非故意及意料之外的事故，則作別論）。
 - 石棉，或涉及使用、出現、存在、偵測、移走、消除或避免石棉或暴露或可能暴露於石棉的任何實際或聲稱與石棉有關的受傷或損毀。

第9項 — 旅程延誤

在旅程期間，倘若因以下理由直接導致受保人安排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的起程時間或抵達時間比原旅程表上列明的時間延遲最少6小時：

罷工或工業行動、騎劫、惡劣天氣、自然災害、機場關閉、受保人原定乘搭的飛機、船隻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出現機械及／或電路故障或結構問題或失靈，我們將作出以下賠償：

我們將就每滿6小時的延誤支付現金津貼港幣200元，最高相當於承保範圍表所示的保額。受保人只可就同一公共交通工具的起程延誤或抵達延誤索償（而非同時就兩者索償）。若受保人須轉機，在此項賠償下，各段延誤時間將獨立計算。

第9項的條款

- 我們將不會對以下延誤作出賠償：
 - 受保人未能按照其獲提供的旅程表在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或其代理機構）辦理登機手續或報到。
 - 在持卡人以「滙豐EveryMile信用卡」預訂原定旅程之日已存在並為大眾所知的罷工、工業行動或其他引致延誤的事故。
- 除非受保人已獲取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或其代理機構）書面確認以證明延誤的時間和引致延誤的理由，否則本保障不會賠償因受保人在登機或報到時間過後才到達機場、港口或車站（因罷工或工業行動而遲到者除外）。我們不會就上一公共交通工具延誤導致受保人無法趕上航班支付現金津貼。
- 若已支付第10A項「取消旅程」及第10B項「行程縮短」的賠償，則不會支付此項賠償。

第10項 — 取消旅程及行程縮短

10A. 取消旅程或損失訂金

若在預訂旅程交易完成後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我們將會在原定旅程前就無法從旅行團營運商、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或住宿供應商退回已預先或約定支付的訂金或費用損失作出賠償，最高賠償額按承保範圍表所示的保額而定。

- (a) 受保人、受保人的旅遊同伴、受保人的配偶、伴侶、父母、姻父母、(外)祖父母、(外)孫子女、(外)孫婿、(外)孫媳、子女(包括合法領養的子女)、繼子女、寄養子女、姊妹、兄弟、未婚夫或未婚妻，或居於香港的緊密業務夥伴身故、嚴重身體受傷或患上嚴重疾病；
- (b) 受保人被傳召作證人、出任陪審員或遭強制性隔離檢疫；
- (c) 在計劃目的地突然爆發暴動或民間騷亂(儘管受「不受保項目第1(a)條」所限)、罷工、恐怖活動(「不受保項目第1(c)條」除外)、自然災害或惡劣天氣引起的情況而受保人是不能控制；
- (d) 在出發日期前1星期內受保人的主要居所因火災、水災或類似的自然災害(颱風、地震等)遭受嚴重損毀，並導致受保人在計劃出發當日仍需留於該處。

10B. 行程縮短

倘若旅程已經展開，直接因下列事件而引致必須和無可避免地縮短行程，我們將賠償包括在約定旅程內未使用而不可退回的預繳交通費或住宿費用，或合理而必須招致住宿和返回香港的額外費用，最高賠償額按承保範圍表所示的保額而定：

- (a) 受保人、受保人的旅遊同伴、受保人的配偶、伴侶、父母、姻父母、(外)祖父母、(外)孫子女、(外)孫婿、(外)孫媳、子女(包括合法領養的子女)、繼子女、寄養子女、姊妹、兄弟、未婚夫或未婚妻，或居於香港的緊密業務夥伴身故、嚴重身體受傷或患上嚴重疾病；
- (b) 在計劃目的地突然爆發暴動或民間騷亂(儘管受「不受保項目第1(a)條」所限)、罷工、恐怖活動(「不受保項目第1(c)條」除外)、自然災害、惡劣天氣或騎劫事件引起的情況而受保人是不能控制；
- (c) 受保人的主要居所在火災、水災或類似自然災害(颱風、地震等)中嚴重損毀。

第10A項及第10B項的條款

1. 我們將不會作出以下賠償(適用於第10A項及第10B項)：
 - (a) 在持卡人以「滙豐EveryMile信用卡」預訂原定旅程之日或之前已存在的事件或情況引致的索償。
 - (b) 如受保人在持卡人以「滙豐EveryMile信用卡」預訂原定旅程之日已就引致任何索償的情況入院接受治療或接受最終預斷。
 - (c) 受保於任何其他現有保單、保險計劃或政府計劃，或將會獲得酒店、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旅行社或任何其他旅行機構及／或住宿供應商賠償的損失。
 - (d) 因政府規例或條例、預訂行程的延誤或修改，或組成預訂行程一部分的任何服務的提供機構及經其預訂行程的代理機構或旅行團營運商未能提供預訂行程的任何部分(包括錯誤、遺漏或違約)所導致的直接或間接損失。
 - (e) 任何受保人因個人意願或財政狀況而不願旅遊所導致的直接或間接損失。
 - (f) 因負責旅遊計劃的任何人士的任何違法行為或刑事訴訟引致的損失。
 - (g) 因發現必須取消行程安排而未能立即通知旅行社／旅行團營運商或運輸機構或住宿供應商而導致的直接或間接損失。
 - (h) 因香港政府保安局在旅程之前基於大流行疫症建議「如非必要，避免前赴」或「不應前赴」(「紅色」警示或「黑色」警示)，受保人無法展開旅程或選擇不展開旅程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損失。
2. 若可獲得或已獲支付第10A項的賠償，則其他項目將不獲賠償，本旅程下的所有保障將終止。

第四部分 — 不受保項目(適用於所有保障項目)

下列不受保項目適用於整份保單。本保單之保險將不承保以下任何項目：

1. 環境不受保項目

- (a) 發生暴動、民間騷亂、戰爭、侵略、外敵行動、敵對行動(不論宣戰與否)、內戰、叛亂、革命、起義、軍事政變或奪權或充公或國有化或任何政府或公共或當地政府部門的行動或指令；
- (b) 任何核燃料或核裂變過程後的核廢料或任何核武器材料的放射性所產生的電離輻射或污染；
- (c) 受保人直接參與恐怖活動；

2. 行為不受保項目

- (a) 自殺、企圖自殺或蓄意自殘；
- (b) 受保人或其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合法繼承人或遺產代理人的非法行為；
- (c) 神智失常；
- (d) 進用過量酒精或酗酒，而可以合理預見進用過量酒精或酗酒可能導致受保人的官能及／或判斷能力受損引致索償。我們不會預期受保人在旅程中避免進用酒精，但我們不會保障因受保人進用過量酒精以致受保人的判斷能力受到嚴重影響而產生的任何索償，或受保人依賴酒精或直接或間接出現戒酒徵兆，以致受保人需要作出的索償；
- (e) 服用藥物(除非藥物乃根據醫生處方指示服用而並非用以治療濫用藥物)；
- (f) 自行暴露於不必要的危險(意圖拯救他人性命者除外)；

3. 醫療不受保項目

- (a) 分娩、懷孕、流產；
- (b) 性病、愛滋病或與愛滋病有關的併發症；
- (c) 受保人為了接受診治之目的而旅遊；
- (d) 受保人在違反任何醫生的勸告下旅遊。

4. 活動及職業不受保項目

進行或參與以下任何活動：

- (a) 汽車拉力賽和汽車競賽；
- (b) 跑步以外的競速比賽；
- (c) 深水潛水（潛水深度超過40米）；
- (d) 從事任何能賺取收益或報酬的職業運動或活動；
- (e) 進行航空或其他飛行活動，但以購票乘客身份乘搭由認可航空公司或包機公司經營的全面持牌載客飛機則不在此限；
- (f) 受保人進行的體力勞動工作，當中涉及使用任何機動及／或電力設備，或處理爆炸或有害物質，或在離地面超過九呎高空或船隻甲板或離岸海域工作，或在地盤／離岸平台／地底工作；
- (g) 在任何國家或國際機構的消防部門或任何武裝部隊執勤；

5. 其他不受保項目

- (a) 任何已存在的病狀；
- (b) 違反第五部分「一般保險條文」項目10 之下的索償通知；
- (c) 就任何已另行投保的財物提出之索償；
- (d) 若受保人的損失、損害或責任應該或應已在獲發牌在某國家／地區從事業務的承保人根據該國家／地區的法例及／或法規所承保的保單的保障範圍之內，而有關損失或損害乃於該國家／地區發生，則有關損失、損害或責任不在本保單的保障範圍之內。

6. 制裁責任限制及不受保條款

保險人不得視為提供任何保險，及不會承擔任何賠償或提供任何利益之責任，若就所提供的保險及支付任何賠償款項或利益責任可能使保險人受到聯合國決議的任何制裁、禁令或限制、或遭受歐盟、英國或美國的貿易或經濟制裁，或違反歐盟、英國或美國的法律或法規。

第五部分 — 一般保險條文（適用於所有保障項目）

1. 遵守條款

保單持有人、受保人或其任何代表適當地遵循及履行本保單內所有有關保單持有人、受保人或其任何代表應進行或遵從的條款，為我們根據本保單有責任作出任何賠償的先決條件。

2. 其他賠償來源

若受保人按本保單（第三部分的第1A項「個人意外」、第4項「住院現金津貼（海外）」及第9項「旅程延誤」（如適用）除外）提出任何索償時，有權獲得任何其他保險單或其他來源就同一索償作出賠償，我們只負責支付其他保險單或其他來源賠償不足的金額。

3. 重複保障

若受保人就同一旅程向我們投保超過一份旅遊保險（所有實際上由任何公司、團體或組織付款為受保人投保的團體旅遊保險除外），我們就有關損失負責賠償的最高金額將為保障範圍最大的保單內所訂的金額。

4. 其他保險

此保險計劃不應被要求作出賠償，若在根據本保單提出任何索償時，另有任何其他一份或多份保單涉及相同責任的保障，我們將只會支付若本保單並未生效時，該賠償額高於該一份或多份保單應支付金額的超出部分。

5. 各節的賠償總額不得超過各節分別訂明的最高賠償額。

6. 合理的審慎

受保人在旅程期間必須合理審慎地防止意外、受傷、疾病、病症、遺失或損毀。

7. 錯誤陳述或欺詐行為

倘若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在投保申請書或任何索償中作出任何虛假陳述，我們有權拒絕履行本保單的責任。

8. 騎劫

儘管不受保項目1(a) 另有規定，就有關騎劫的保障（如適用），本保單將保障受保人以真實乘客身份乘搭的任何船隻、車輛或飛機被騎劫時引起的意外。

9. 索償通知

任何索償通知書必須盡早送交本公司，並無論如何在有關旅程完結後31日內遞交通知。

若索償人或代其向本公司遞交的通知具備足夠的資料以確定受保人，則當作已發出通知。

10. 索償表格

本公司在接獲索償通知後，會向索償人送交一份表格，以供提交索償證明。

索償人須承擔向本公司提交所需的醫療報告及所有損失及／或與受保人之間的關係的證明費用，並且須依照本公司規定的形式和性質提呈有關文件。

11. 索償證明

支持索償的書面證明必須在根據上文第9項「索償通知」向我們發出索償通知後即時送交我們。若未能在期限內遞交此項證明，但在上述期限內遞交證明不是合理地可行，並已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遞交證明，及無論如何在要求的期限屆滿後180日內遞交證明，則有關的索償申請仍然有效。

所有索償必須依照我們的要求呈交詳盡的證明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如屬個人意外保障：
詳細闡述受傷的性質、程度及傷殘時期的醫院及醫生報告，有關的當地警方報告，如屬身故，則須連同死亡證副本及驗屍報告。
- (b) 如屬醫療及其他費用、住院現金津貼（海外）、取消旅程或損失訂金或行程縮短：所有與索償有關的收據、合約或協議書；如索償涉及診治，須提交詳細醫生報告，當中列明(a) 接受治療的醫療狀況的診斷；(b) 醫生認為傷殘開始的日期及醫生有關治療過程的撮要，內容包括處方的藥物及提供的服務。
- (c) 如屬行李及個人財物、行李延誤、個人錢財及旅遊證件：
所有詳情，包括遺失或損毀物件的收據（並列明購買日期、價格、型號及類別）；在旅程期間緊急購買必需品的收據；在付運途中發生的遺失或損壞，須提交向有關運輸機構發出的即時通知副本及該機構的確認書；在其他情況遺失或損壞時，則需即時提交當地警方的書面報告認證副本。在事故發生後的24小時內須立即向該等機構報告。
- (d) 如屬旅程延誤：
令本公司信納的文件列明延誤原因已獲正式確認及延誤事故性質的清晰說明。
- (e) 如屬個人責任：
收到所有信件、傳票或令狀後，須立即送交本公司。除刑事訴訟或違反公共政策外，在未得我們事前書面同意前，受保人或聲稱應獲賠償的任何人士或其代表不得承認責任、提出建議、給予承諾、支付款項或賠償。

12. 我們在索償後的權利

我們有權以受保人及／或保單持有人的名義及代表其處理任何法律訴訟的抗辯或和解，並為了我們的利益但以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的名義提出訴訟，就本保單的任何保障範圍內的情況向任何第三者追討賠償，有關費用將由我們承擔，及為此目的委託我們選用的律師。倘若受保人身故，我們將有權進行驗屍，有關費用將由我們承擔。

13. 支付賠償

- (i) 除非受保人已按本公司接受的方式以書面向本公司指明其他人士，否則本保單的賠償須支付予受保人。
- (ii) 如無第13(i)段所述的任何有關的書面指示，當上述第13(i)段註明的受保人身故時，所有未支付的應計賠償將撥作該人士的遺產。
- (iii) 任何由上述第13(i)段註明的人士向本公司發出的收據，均被視為本公司最終和完全履行所有法律責任。
- (iv) 就家庭旅遊而言，所有索償賠償應支付予持卡人。我們就每次旅程向所有合資格家屬支付的最高賠償額，合共將不超過家庭計劃所載列的保額。支付賠償後，家庭計劃所載列的保額將扣減已支付的賠償額。在家庭計劃所載列的保額用盡後，我們將毋須再承擔支付賠償的責任。若提交予我們的索償超過家庭計劃所載列的保額，我們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如何支付索償。家庭計劃下每名受保人的最高保障額將根據個人旅遊的保額而定。

14. 代位權

本公司有權以受保人的名義，對可能須就引致按本保單提出索償的事故負上責任的第三者提出訴訟，有關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15. 司法管轄權及管制法律

本保單受香港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並按照香港的法律解釋。

16. 仲裁

因本保單而引起的所有分歧，將提交由雙方書面委任的仲裁人決定，或倘若雙方不能就委任單一名仲裁人達成協議，則各自需在對方書面要求後2個月內以書面委任一名仲裁人，並將有關分歧交由該兩名仲裁人決定；倘若該等仲裁人之間出現意見分歧，則在進行轉介之前，該項分歧應交由仲裁人以書面委任的公斷人決定。對於本公司在本保單下承擔責任的金額所產生的任何爭議，仲裁裁決應作為就本保單提出訴訟或起訴的權利的先決條件。仲裁地為香港。

17. 貨幣

根據本保單應支付的保費及保障額均以港幣支付。

18. 禁止信託或轉讓

本保單不得轉讓，而保單持有人保證本保單不受信託的規限，亦不會受留置權的規限或用作抵押，以及在本保單的有效期內，本保單將由保單持有人管有。

19.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任何不是本保單一方當事人的人士或實體，不能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本保單的任何條款。謹此同意受保人不是本保單的一方當事人。本保單的一方當事人僅為保單持有人及安盛保險有限公司。

20. 聲明、保證及承諾

若保單持有人向承保人轉移有關持卡人及／或其合資格家屬的任何個人資料，保單持有人謹此聲明、保證及承諾其已獲持卡人及／或其合資格家屬（視乎情況而定）正式授權代表他們行事。保單持有人同意，當持卡人及／或其合資格家屬根據本保單向承保人提出索償時，承保人可直接向持卡人及／或其合資格家屬發出通知並處理索償，而承保人無需就此向保單持有人發出通知。

21. 詮釋

在詮釋本保單時，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單數的詞彙亦包括眾數，反之亦然，而表達性別的詞彙則包括所有性別。

22. 受保人的責任

保單持有人或任何受保人適當地遵循及履行其在本保單內應進行或遵從的條款及細則，為本公司根據本保單有責任作出任何賠償的先決條件。

23. 法律行動

按本保單規定向本公司報送書面索償證明後60日屆滿前，投保人不得採取法律行動以求取得保險賠償。投保人亦不得採取有關行動，除非該行動在如上文第11項所述本公司要求索償證明的180日屆滿後起計之180日內開始。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安盛保險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明白其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條例**”）收集、持有、處理、使用和／或轉移個人資料所負有的責任。本公司僅將為合法和相關的目的收集個人資料，並將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本公司所持個人資料的準確性。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個人資料的安全性，及避免發生未經授權或者因意外而擅自取得、刪除或另行使用個人資料的情況。

敬請注意，如果您不向本公司提供您的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提供您所需的資料、產品或服務，或無法處理您的要求。

目的：本公司不時有必要收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信用資料和以往申索紀錄），並可能因下列各項目的（“**有關目的**”）而供本公司使用、儲存、處理、轉移、披露或共享該等個人資料：

1. 向您推介、提供和營銷本公司、安盛集團的其他公司（“**安盛關聯方**”）或本公司的商業合作夥伴（參閱下文“**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及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部份）之產品／服務，以及提供、維持、管理和操作該等產品／服務；
2. 處理和評估您就本公司及安盛關聯方所提供之產品／服務提出的任何申請或要求；
3. 向您提供後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執行／管理已發出的保單；
4. 與就本公司和／或安盛關聯方提供的任何產品／服務而由您或針對您提出的或者其他涉及您的任何索賠相關的任何目的，包括索賠調查；
5. 偵測和防止欺詐行為（無論是否與就由本公司及／或安盛關聯方提供的產品／服務有關）；
6. 評估您的財務需求；
7. 為客戶設計產品／服務；
8. 為統計或其他目的進行市場研究；
9. 不時就本條款所列的任何目的核對所持有的與您有關的任何資料；
10. 作出任何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實務守則或指引所要求的披露或協助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其他地方的警方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執法及進行調查；
11. 進行身份和／或信用核查和／或債務追收；
12. 遵守任何適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
13. 開展與本公司業務經營有關的其他服務；及
14. 與上述任何目的直接有關的其他目的。

個人資料的轉移：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但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條文的前提下，可提供給：

1. 位於香港或香港以外其他地方的任何安盛關聯方、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聯人士、任何再保險公司、索賠調查公司、您之保險經紀、行業協會或聯會、基金管理公司或金融機構，以及就此方面而言，您同意將您的資料轉移至香港境外；
2. 與就本公司和／或安盛關聯方提供的任何產品／服務而由您或針對您提出的或者其他涉及您的任何索賠相關的任何人士（包括私家偵探）；
3. 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其他地方本公司和／或安盛關聯方提供行政、技術或其他服務（包括直接促銷服務）並對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者；
4. 信貸資料機構或（在出現拖欠還款的情況下）追討欠款公司；
5. 本公司權利或業務的任何實際或建議的承讓人、受讓方、參與者或次參與者；
6. 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其他地方的任何政府部門或其他適當的政府或監管機關；及
7. 在有合理需要履行任何上述有關目的段落2, 3, 4及5之情況下，以下人士：保險理算人、代理和經紀、僱主、醫護專業人士、醫院、會計師、財務顧問、律師、整合保險業申訴和承保資料的組織、防欺詐組織、其他保險公司（無論是直接地，或是通過防欺詐組織或本段中指定的其他人士）、警察、和保險業就現有資料而對所提供的資料作出分析和檢查的數據庫或登記冊（及其運營者）。

如欲了解本公司為促銷目的使用您的個人資料的政策，請參閱下文“**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及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部份。

您的個人資料將僅為上文中規定的一個或多個有關目的而被轉移。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及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

本公司有意：

1. 使用本公司不時持有的您的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服務的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政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以進行直接促銷；
2. 就本公司，安盛關聯方，本公司合作品牌夥伴及商業合作夥伴可能提供關於下列類別的服務及產品而進行直接促銷（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獎賞、客戶或會員或優惠計劃）：
 - a) 保險、銀行、公積金或公積金計劃、金融服務、證券和相關產品及服務；
 - b) 健康、保健及醫療、餐飲、體育運動及會員服務、娛樂、健身浴或類似的休閒活動、旅遊及交通、家居、服裝、教育、社交網絡、媒體的產品及服務及高級消費類產品；
3. 以上服務及產品將會由本公司及／或以下機構提供：
 - a) 任何安盛關聯方；
 - b) 第三方金融機構；
 - c) 提供上文2.所列之產品及服務之本公司及／或安盛關聯方的商業合作夥伴或合作品牌夥伴；
 - d) 向本公司或任何以上所列機構提供支援的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或優惠計劃提供者；
4. 除由本公司促銷上述服務及產品外，本公司亦有意將上文1. 段部份所述的資料提供予上文3. 段部份所述的全部或任何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服務及產品中使用，而本公司為此目的須獲得客戶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在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作上文所述的目的或提供予上文所述的人士之前，本公司須獲得您的書面同意，及只在獲得您的書面同意後方可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予其他人士作任何推廣及促銷用途。

您日後可撤回您給予本公司有關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予其他人士作任何直接促銷用途的同意。

您如欲撤回您給予本公司的同意，請發信至下文“**個人資料的查閱和更正**”部份所列的地址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會在收取任何費用的情況下確保不會將您納入日後的直接促銷活動中。

個人資料的查閱和更正：根據條例，您有權查明本公司是否持有您的個人資料，獲取該資料的副本，以及更正任何不準確的資料。您還可以要求本公司告知您本公司所持個人資料的種類。

查閱和更正的要求，或有關獲取政策、常規及本公司所持的資料種類的資料，均應以書面形式發送至：

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38號安盛匯5樓

安盛保險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保護主任

本公司可能會向您收取合理的費用，以抵銷本公司為執行您的資料查閱要求而引致的行政和實際費用。